

证券代码：835500

证券简称：百丞税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00	百丞税务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高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回顾与讨论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并编制完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回顾与讨论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并编制完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第 0006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9,286,394.3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692,520.89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0,000 元（含税）。

（六）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已经完成 2024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并以前述工作及 2025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委托投资理财额度设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权使用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委托理财额度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银行理财产品的初始投资金额（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的总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不得利用上述资金开展杠杆交易。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八）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的全部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下午 2 点-5 点

（三）登记地点：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路 1 号 CCPRARK 创意港 7 层 A7-01-1。 2.联系人：邢玮 3.联系电话：0531-89939905 4.传真：0531-89939905 5.电子邮箱：xingw@baichengtax.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